

# 远方来信,彰显一纸判决背后的执行温度

□ 胡科刚 王伟

“我这次来本是想发泄怒气,没想到到法官不仅不计前嫌,还把案子彻底办结了。”“我在单位法务岗位干了快10年了,跑过十多个省份,见过10多个省的执行法官累计有好几十位,法官让我刮目相看……”近日,日照市岚山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仇国伟收到一封感谢信,字里行间表达着对法院和法官执行工作的认可与赞誉。

写信人是黑龙江省某建筑公司的代理人王某。在两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岚山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临沂某公司需支付给原告黑龙江省某建筑公司工程款217万余元,日照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两被告公司均未履行还款义务,黑龙江省某建筑公司向岚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岚山区法院于2025年4月1日执行立案,案件分到仇国伟手中。

立案后,仇国伟第一时间向两被告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要求其尽快履行判决义务,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两被告公司的财产进行查控。遗憾的是,经法院查控发现,两被告公司均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此外,临沂某公司认为,其与原告公司另有诉讼案件正在审理,应在其他案件审理完毕后进行债务抵消;而日照某公司认为,其承担

的是有条件连带责任,但其已向临沂市某公司付款,没有未付工程款,所以不需要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一时陷入僵局,仇国伟将申请执行人黑龙江某建筑公司的代理人王某约到办公室,耐心告知其执行过程和调查结果。

“一个月过去了,还没有结果?我看未必,肯定是你们办案太拖拉,效率太低下,这个结果我坚决不能接受。”听完仇国伟的话,王某顿时激动起来。

“请你放心,我们一切都在依法依规办案。我理解你的焦急,这么一大笔数额,放我身上我也跟你一样……”仇国伟还没说完,就被王某打断:“好好好,我知道你们都是一样说辞,你不必再说了。”王某起身拂袖而去。看着王某离去的背影,仇国伟虽有委屈,但没有说什么。

9月10日,王某再次来到仇国伟的办公室,没等仇国伟开口,王某又一顿发泄:“请问法官是不是还得让我等?这次又遇到了什么困难?准备再拖多久才能有结果?”

仇国伟转身给王某倒了一杯水,“消消气,你来得好,总得让我这个法官先说句话吧?”

“案子已经结了,我实在没碰上第一时间通知你。8月底我们已经将本金和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足额扣划,再有半个月应该就会把钱支付给你

们了。”仇国伟耐心地说道。

听完仇国伟的话,王某瞬间愣住了。上次在办公室一顿牢骚,本以为会惹恼了法官,没想到仇国伟竟毫不计较,更是倾尽全力把案件给办结了。内心五味杂陈的王某一时语塞,深深地给仇国伟鞠了一躬,表达自己的歉意。“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只要你们能理解我们执行法官的工作,这就足够了。”仇国伟笑着说。

原来,在王某5月找过仇国伟后,仇国伟多次约谈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时采取“限高”等措施,明确告知不得以其他诉讼尚未结案为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并明确告知拒不履行判决将以拒执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迫于执行压力,最终被执行人日照某公司于8月28日主动向法院冻结账户缴足了足额资金,法院扣划成功,两起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纸短情长,一封感谢信,承载的不仅是当事人的感激,更是司法公信力的生动彰显。去年以来,2024年以来,岚山区法院常态化部署开展涉中小微企业、农民工工资等专项执行行动,加强与公安等部门联动,健全协作查人找物、精准惩戒失信、联合打击拒执工作机制,共查封车辆512辆、房产501套,拘留、拘传126人次,执结实施案件4595件,执行到位金额7.2亿元。

□ 李登程

约会网友幻想里调味,不曾想掉进了“美丽的陷阱”。本以为是千次回应的邂逅,却是一场包藏祸心的“仙人跳”。近日,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公安分局打掉一个以“仙人跳”方式实施犯罪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

近日,李沧公安分局九水路派出所接市民报警称,在约会网友时遭遇“仙人跳”,损失钱财1100元。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经了解,受害人赵先生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一名网友,两人一来二去相谈甚欢,很快便约定线下见面。

当见到对方时,赵先生以为这是一场不期而遇的“邂逅”,内心的兴奋和欲望占据了理智,便将对方带至家中,殊不知自己已成为别人的“猎物”。

来到赵先生家中后,对方以如厕为由让赵先生到卧室等待,后趁机打开房门,两名男子闯入房间,对赵先生威胁并索要钱财。最终迫使赵先生当场支付1100元。

李沧警方立即组织刑警大队会同九水路派出所开展侦查工作。民警通过艰苦摸排、细致研判,迅速锁定嫌疑人孙某等4人。当晚,民警在其住处将4人抓获。孙某到案后,对其伙同他人以“仙人跳”的方式向人索要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这并非是该团伙首次作案,办案民警深挖扩线,一个以孙某为首、流窜多市,以“仙人跳”方式向受害人索要钱财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该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手法娴熟。首先由成员利用社交平台主动添加目标,以暧昧言语发出“约会”邀请搜寻“猎物”。一旦目标上钩同意赴约,便指派成员前往约定地点见面营造假象,其他团伙成员在附近潜伏,并在同伴接应下进入房间,通过威胁对被害人形成巨大的心理压力。受害人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掏出钱财,以买平安。

在锁定其他团伙成员身份后,民警当即制定抓捕计划,在外地警方配合下,团伙成员张某等5人悉数落网。

什么是“仙人跳”?仙人跳是一种利用被害人猎奇心理设计圈套,骗人钱财的行为。一般情况下,不法分子会利用男女交往的关系来实施这个圈套,通过当事人心生羞耻、胆怯、畏惧的情绪,达到勒索、骗取钱财的目的。当事人一旦赴约,换来的不仅不是想象中的美好,而是赤裸裸的威胁,最终导致财产损失。

“桃花运”背后可能藏着“桃花劫”。规避“仙人跳”最好的方式就是洁身自好,自律操守。在此,李沧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网络虽好,风险很多;贪图美色,更易中计。在日常生活中只有树立正确的交友观,才能避免上当受骗。一旦遭遇类似案件,不能碍于面子,迫于压力而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要勇敢地拨打110及时报警,协助警方在最短时间将其绳之以法。

## 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

## 行政复议柔性调解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褚衍文

近日,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通过行政复议联动调解机制,成功化解了一起多名未成年人参与、家长卷入的殴打纠纷及后续行政处罚争议。从接收申请到成功调解仅用时10天,实现了案结事了和的良好效果,彰显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6月,某中学两名学生王某某(15岁)与张某某(15岁)在篮球场发生争执并互殴。当晚,张某某家长刘某某因不满而掌掴王某某。两日后,张某某的另一位家长张某某因同一事由拍打、戳击王某某。公安机关调查后,于8月5日对涉事四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王某某、张某某均处以行政拘留5日(因未成年不予执行),对刘某某处以行政拘留3日,对张某某罚款300元。

王某某母亲赵某对3份处罚决定均不服,于次日代子申请行政复议。其核心诉求在于认为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处罚过重,担忧行政处罚记录影响孩子未来发展;同时,对双方家长事后道歉赔偿反而有恐吓行为,加深了对孩子的心理伤害。环翠区司法局收到申请后,没有局限

于对派出所行为是否合法的简单审查,而是多措并举:一是精准把脉,迅速与申请人沟通,不仅了解到其对处罚决定的异议,更敏锐捕捉到其背后“怕影响前程”和“盼矛盾化解”的真实诉求。二是府警联动,立即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研讨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特别是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适用性。三是多元调解,联合派出所、学校,共同组织双方家长进行调解。工作人员从法、理、情多角度出发,教育引导两名学生摒弃暴力,专注学业;促使双方家长换位思考,反思自身行为;向申请人详细解释法律规定及后续救济途径。

经多方不懈努力,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一致:公安机关撤销了对两名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两名学生相互道歉,张某某家长向王某某道歉;张某某母亲刘某某主动赔偿王某某2000元;申请人赵某自愿撤回复议申请。

至此,这起未成年人与申请人、家长卷入的行政处罚争议得到实质性彻底化解,所有纠纷一次性解决。

## 法治宣传进校园

□ 孙宇轩 摄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高校师生的法律意识,推动平安校园建设走深走实,9月24日,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组织民警走进枣庄职业学院(古城校区),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校园学生被骗事例,揭示了当前网络诈骗、校园贷陷阱、刷单返利诈骗等多种针对大学生群体的诈骗手段,讲解了识别诈骗电话、短信和网络信息的技巧。同时宣传了行走、骑车、乘车的交通安全常识,引导学生遵守交通法规,提升“知危险会避险”的能力。



## 跨12省奔袭6万公里

## 邹平公安摧毁一特大虚假交友诈骗团伙

□ 刘亚涓

近日,邹平市公安局全链条捣毁一开设虚假网络平台实施诈骗的特大团伙。

日前,邹平公安接到报警称,一群众在某聊天软件上交友聊天时被骗十余万元。

接警后,邹平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立即侦查研判,锁定嫌疑人王某、刘某,并抓获归案。经讯问,两人对以“约炮”为由,诱导对方充值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为进一步拆穿犯

罪分子伪装,在滨州市反诈中心的指导下,办案民警研判发现,涉案聊天软件实际上是一个虚假交友平台,该平台通过招募多名“女聊手”,以交友为诱饵对男性用户实施诈骗。办案民警根据线索,成功将该平台负责人刘某、赵某抓获归案。

为进一步深挖彻查,办案民警紧抓线索不放,历经1个月缜密侦查,攻坚克难,最终梳理出涉及全国12个省市48地的120余条涉案线索。

邹平警方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并组建13支尖刀行动小组奔赴全国各地,向涉案120条线索发起猛烈攻势。

13支行动小组连日奔波、辗转多地,日夜蹲守、细致摸排,历时14天跨越60000余公里,以超常的艰辛付出和雷霆效率,精准收网。截至目前,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58名,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至此,邹平安全链条捣毁该电信网络诈骗特大团伙。

## 债权转让通知

【债权本金:11248999.66元;利息:1475.254-19元;其他债权:613240.00元】一并转让给山东九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你们通知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们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直接向山东九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特此通知。  
李国磊 山东九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 提存公告

尹坐斌: 张明依据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鲁0911民初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还款项,张明已于2025年8月29日依据(2025)鲁0911执218号《履行到期债权通知书》支付尹坐斌到期债务,剩余支付尹坐斌的金额为36844.33元,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以及利息共计14170.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9月22日提存于本处,请尹坐斌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及及时到本处领取上述款项,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山东省泰安市泰安公证处  
2025年9月26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烟台丰丰机床有限公司、烟台双嘉新能源科技公司、李明育、姜晓、宋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光光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现将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18)鲁0602民初356号

判决书及执行案号为(2020)鲁0602执2847号,所确定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你方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王光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特此告知你,请各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王光光履行全部义务。  
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光  
2025年9月26日

###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10月11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对废旧铁罐等进行公开拍卖。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有效证件在拍卖会前两天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竞买手续,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7时 拍卖公司地址:滕州市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0632-5582649 5570389  
企业网址: www.sdt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朱海强(身份证号:3707031987\*\*\*\*)\*1816,下称你):  
在你工伤停工留薪期结束后,公司多次通知你返岗无果,你的行为构成旷工,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再次通知你限期返岗而你仍未到岗,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5年9月23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向你寄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EMS单号:1062287722436),现同向你向你公告通知。  
特此通知。  
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 催收通知书

济南福莱斯商贸有限公司,张爱勤,张宏宾:  
济南牛氏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我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借字第002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济南福莱斯商贸有限公司,张爱勤,张宏宾与我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保证合同》,上述借款向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济南牛氏农产品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公告之日,尚有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整及部分利息未偿还,请你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通知人:曲乐  
2025年9月26日

###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贷后ZR2024080),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将其对以下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如有)、垫付费用(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转让给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收还款的银行账户为:户名: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号:451905898010003,开户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如有疑问或沟通还款请联系: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531-58237686】 特此公告。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债权人截至2024年1月29日的欠款余额,借款人实际还款日的应还款金额以债权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公告清单:

序号	姓名	债权总金额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费用	证件号码	合同号	共同还款人	身份证号
1	卜金钟	164865.30	83283.97	88487.03	31094.30	3723201197908231013	2018年消信第1023001478号		
2	曹李青	289361.65	103696.26	122490.59	57504.80	3723201198411275819	2017年消信第0329034088号		
3	崔福平	170596.12	81756.82	88512.37	30250.93	3723201196911292119	2018年消信第0807012450号		
4	崔改欣	428816.95	164764.79	179471.62	84580.54	372320197405072423	2017年消信第0408003209号		
5	崔守军	313904.81	151995.71	52329.59	17569.58	3723201196704200014	2017年消信第0612005556号		
6	董童	108265.03	49310.70	51240.70	714.63	370322198708156214	2018年消信第0901001780号		
7	郝凤民	136396.88	59904.82	57288.12	28203.94	372320119680894819	2017年消信第0725004445号		
8	段龙龙	268428.83	101620.14	111863.40	54945.29	3723201198807704815	2017年消信第0308011775号		
9	公晓媛	411951.26	200000.00	182603.26	29888.00	371328198702606045	2020年消信第0106007719号		
10	郭凯强	94784.44	42977.28	38842.10	12965.06	372322199004082091	2017年消信第0531005113号		
11	胡小卫	101109.67	49316.50	44257.62	7535.55	372301198492041948	2018年消信第0625016055号		
12	张慧	428816.95	164764.79	179471.62	84580.54	451274197405072423	2017年消信第0424002683号		
13	黎汝刚	230501.38	114478.91	96533.87	19468.60	372328197508143310	2019年消信第0911001780号		
14	李红霞	140218.58	59733.27	75487.05	22988.26	370126198203166246	2017年消信第0307007139号		
15	李宇宁	193446.14	97995.83	81861.86	13588.45	372322199006271224	2018年消信第08130008463号		
16	梁花蕊	554399.75	134289.66	149800.28	79309.81	372320119720204127	2017年消信第0410017563号		
17	刘志杰	205422.83	115213.53	72773.52	42459.78	372328197710310012	2017年消信第0327027012号		
18	马千军	162880.23	76477.36	75015.16	6149.71	372328199011011856	2018年消信第0604028088号		
19	苏立军	370680.67	195932.07	170221.27	24505.33	372320119870426291X	2020年消信第01110096535号		
20	田井海	198829.07	86545.55	86328.68	25429.82	372324197309240331	2018年消信第011107003288号		
21	王伟	178117.76	65744.76	82008.45	43064.55	372328198401020091	2017年消信第1029084914号		
22	王振叶	109881.91	55079.53	45313.98	9488.40	372325198507140420	2019年消信第1031000580号		
23	许永顺	314180.81	118012.57	136824.99	33544.15	37232819710526010	2017年消信第0328024213号		
24	徐金凤	127930.68	103776.19	95266.79	18465.70	3723201199201202928	2019年消信第01110096535号		
25	杨荣涛	166903.54	78290.08	77894.93	10778.53	372323119901216581X	2019年消信第0505002028号		
26	袁志波	215578.54	95085.41	94737.17	25755.96	3723201198812181455	2019年消信第0705000827号		
27	张军	141520.63	62421.39	63276.68	15372.56	372325197405072423	2017年消信第0906037230号		
28	张荣波	249915.16	125663.63	104428.43	89602.80	372320119740200018	2017年消信第1123005490号		
29	张涛	247605.84	105946.07	104966.47	47613.30	370123198101162511	2018年消信第06970005185号		
30	张悦	118127.29	52336.65	51662.28	4128.46	3723201198107063233	2019年消信第0818012479号		
31	郑海	200653.35	103107.09	81892.53	15853.73	372328197007501813	2019年消信第0505001879号		
32	简军强	151134.55	57679.06	72385.13	11670.36	372328198801232114	2018年消信第0514016839号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债权总金额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费用	合同号	共同还款人	身份证号
1	27854	安彬彬	370982198711013371	312142.67	119860.4	131932.8	60349.47	2017年消信第0525016325号		
2	27155	蔡建国	370502196412221637	105073.7	78024.29	26965.26	8083.85	DK2020121001945		
3	28905	曹广斌	370523198504044915	165517.55	96433.82	89667.56	8116.17	2017年消信第0413002049号		
4	27396	陈景花	370523197311210621	358752.55	40159.4	44980.79	88702.36	2017年消信第03130089091号		
5	25455	崔宝强	370521199309240015	213305.25	13021.32	22663.55	10527.84	DK20200814005142		
6	28016	崔丹丹	370523198307161244	477617.32	182890.09	206013.55	94023.68	2017年消信第0420003485号	李增辉(夫妻)	372501198212080731
7	28016	崔丹丹	370523198307161244	477617.32	182890.09	206013.55	94023.68	2017年消信第0420003485号	李增辉(夫妻)	372501198212080731
8	29012	董文	370521198001254627	248341.62	81571.13	119731.28	33435.21	2017年消信第1116039977号	张少东(夫妻)	3705211986060521218
10	07131	侯朝彬	37292519811251272	47979.94	482875.04	203698.33	32926.47	2017年消信第0309012786号		
11	29730	侯朝彬	37292519811251272	47979.94	482875.04	203698.33	32926.47	2017年消信第0309012786号		
12	29730	侯朝彬	37292519811251272	47979.94	482875.04	203698.33	32926.47	2017年消信第0309012786号		
13	29730	侯朝彬	37292519811251272	47979.94	482875.04	203698.33	32926.47	2017年消信第0309012786号		
12	27680	贾宝仁	370682198507121950	149608.83	159813.6	175007.37	33887.86	2017年消信第0525007508号		
13	25822	姚传芬	370523198109061344	192014.7	114415.08	64350.6	13249.02	DK2020082002447		
14	03071	孔宪臣	370523197403292811	385783.25	40723.39	328495.84	32564.02	2017年消信第0810354818号		
15	26440	李希彤	370521198907120263	73891.04	63300.45	88044.4	10169.38	2019年消信第0627003284号		